

大袖衫以大袖得名,是备受欢迎的网红汉服款式。但古都洛阳的检察人员调查发现,以大袖衫为代表的非遗项目,在现实中面临着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等诸多问题——

汉服火爆出圈背后的检察力量

□《方圆》记者 刘亚
通讯员 周晓东 楚祎楠 王丹

身着汉服,手摇团扇,三三两两做伴漫步在古色古香的河南洛阳街巷中……从丽景门到洛邑古城,从应天门到明堂天堂,随处可见身着华丽汉服的汉朝“公主”,一时间分不清到底是谁“穿越”了。

作为近期最热门的全国“汉服打卡城市”之一,洛阳之所以火爆出圈,依托于其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从大袖衫到面塑、河洛糖画,洛阳拥有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宝藏。其中大袖衫作为中国传统服饰的一种,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见证。

在号称“没有一个小姐姐能逃脱汉服诱惑”的洛邑古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的干警们也对非遗大袖衫的传承深有感触。

“在2022年初的一次座谈会上,与会的人大代表反映,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问题。”瀍河回族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小曼告诉记者,当时他们捕捉到这一案件线索,经层报河南省检察院后,瀍河回族区检察院予以立案,并着手展开调查。其中,大袖衫非遗传承人是干警们重点走访的对象。

大袖衫非遗传承人张志晓在洛邑古城开了一家汉服体验馆,不时有游客进来参观、询问。



今年10月,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大袖衫非遗传承人张志晓(左)。
《方圆》记者张哲摄

“大袖衫最早是贵族的一种服饰,后来演变成唐代成了一种风俗。比如,著名画作《簪花仕女图》,美人着裸肩长裙,上身披一件大袖纱罗衫。大袖衫最有代表性的是袖子的位置特别宽大,也是身份的象征。”张志晓告诉记者。

“其实最早家里长辈都是做服饰的,但我那时候年少无知,觉得传统服饰这些东西太土了,就选择做婚纱。直到一位文物专家提醒我,说做得再好,婚纱也是国外的东西,如何能传承下去呢?”张志晓一边在案头穿针引线一边说,“就像现在在家里好像跟针线都离得特别远,如果再没人传承,可能以后下一代人就见不到手工做的服饰了。”

后来,张志晓就把自己所有的店铺关了,专心研究和制作中国传统服饰。她四处走访博物馆,研究古代文史和现代复原的史料,查找历史文献,请教历史文化专家争取支持……张志晓越琢磨越觉得这些传统文化真的不能丢。

“我很喜欢研究《捣练图》《簪花仕女图》《洛神赋》,也喜欢去马王堆等古遗址探究,再认真地把里面描绘的衣服都复原出来。这是我生命中很值得骄傲的一件事。”张志晓说起这些,眼睛里亮亮的仿佛在发光。

谈起大袖衫的传承,张志晓说现在家里有徒弟和子女的帮忙,包括两



大袖衫是多个朝代王公贵族的标准穿戴,穿越古今,在各个朝代有着不同的形态表现。
《方圆》记者张哲摄

岁多的小孙女也开始拿针线了。她希望后辈能更多地去了解大袖衫传统文化,了解了才会喜欢,喜欢了才会动手去做、去传承。“这些是我们传承人需要做的,也是我们的责任。”张志晓说。

张志晓的话也深深鼓舞了检察干警们做好非遗保护的决心。经查阅文献、发放调查问卷、走访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瀍河回族区检察院查明非遗保护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

一是以唐代大袖衫、平乐郭氏正骨法等为代表的非遗项目面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市场上存在“以次充好”,侵犯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二是面塑、河洛糖画等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缺少有效平台支持,面临失传风险。三是辖区夹马营火烧街的传说、孔子入周问礼的故事等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必要的展示和宣传等,这些都严重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监督,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假冒非物质文化遗产违法经营问题开展专项执法,责令相关违法市场主体停业整改,并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及时向洛阳市市场监管局汇报。”李小曼介绍。

2022年8月,洛阳市市场监管局

下发了《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市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经营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瀍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多部门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定期互通信息、强化工作协作,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合力。

除了保护大袖衫的传承,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在辖区制作了民间文学类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孔子入周问礼的故事、夹马营火烧街的传说等大型非遗宣传壁画4幅,多次开展传统手工艺类“舌尖上的非遗”等现场展示活动。

相关部门也开展了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类等“云端赏非遗”主题宣传活动10期,宣传非遗项目45个。为了更好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瀍河回族区检察院的干警们还走街串巷,向往来游客和商家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增强群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新闻眼

法眼观察

□刘亭亭

近日,四川省南江县石飞河部分摩崖造像被涂色引发网友广泛关注。目前,相关单位已进行现场查勘,研究制定保护修复方案,并联系文物资质机构对摩崖造像价值及因涂色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据11月15日澎湃新闻)。

此次的摩崖造像被涂色,系当地村民因“穿衣还愿”的个人行为直接导致的,但文物遭受破坏是社会之痛,值得反思。

1400年历史的摩崖造像被“毁容”,究竟是保护有难度,还是保护有疏忽?

想必是都有的。造像于2021年才被发,虽被确认有价值,但未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加之地处偏远,此类文物不可移动,在保护经费、人力有限的情况下确实增加了保护难度。但未“入册”、有难度并不意味着不需要保护。我国文物保护法第15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因此,即便是未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也应受到保护。

不可否认,现场确有“具体保护措施”:简易的大棚、围栏,还有头顶上的监控摄像头。但如今的结局也验证了,这些措施“不堪其任”,暴露出文物保护还有很多不恰当、不到位的地方。

调查工作仍在继续,相信很快会有一个结果。但相关单位的文物保护责任也不能被忽视。

近年来,佛像被“重绘”已非个例,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应吸取同类案例教训,树立系统保护的理念,详细考察文物所在地的自然、人文条件,全面梳理排查可预测的风险,提前做好预案。对于未“入册”文物的保护,相关单位也可因地制宜,或因“物”制宜给予更多关注与有力保护,制定更为细致有效的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责任重大,不能仅仅依靠“硬件”。文物保护法要求,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相关单位在对文物开展保护时,也应当将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作为“必修课”列入保护举措中,扩大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法治教育覆盖面,以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普及教育。

对于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直接负责,但各地政府也应负起统筹责任,针对类似摩崖造像这种不能移动、位置分散又偏远的现状,可以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发挥基层力量,凝聚公众合力,延长文物保护的链条,畅通沟通交流渠道等,细化文物保护触角。

未“入册”文物保护不能再含糊,需要主动、靠前、溯源保护。否则,一时阻止“来不及”,留下的只有后悔“来不及”。

融合深处,自有虹霓

(上接第一版)

在党的诞生地,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三检察部以“双周双学”铸忠诚,“移山研学”强素质,“共建联学”促落实,助力“职务+金融”检察高质量发展;在浙西南革命精神孕育地,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打造“支部建在连上”基层刑事检察实践样本……

“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新方式,党建引领业务取得新突破,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中央宣传部宣教局副局长曾建立说。

“检察机关同向、同心、同力、同责,同筑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既有历史的缩影,也是新时代的样本。”《党建研究》杂志社副主编刘大秀说。

“21个党支部,21支过硬队伍,落实‘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学以致用,发挥了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中国网党委专职副书记郑文华说。

新华网总编辑助理肖阳亦有同感:“这些案例政治底色鲜明、地域特色鲜亮、检察特色突出,是检察文化品牌,也是党建示范阵地。”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立足革命老区,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发扬“三牛”精神,构建多元化检察为民矩阵……

“这些做法找准了切入点、发力点,将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成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引擎,有创意、有暖意,更有深意。”人民网党政采访部主任申亚欣说。

党建引领办案,质效履职增进民生福祉

“融合不是物理相加,是互为一体,最终应落脚于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法司法为民、质效履职办案,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上。”中央政法委员会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局二级巡视员尚进说。

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扎根“中国涉外第一区”,建立党建“搭桥”、业务“过河”、大局受益的基层实践路径;山东省菏泽市检察院跨条线组建“检锋”职务犯罪检察大要案团队,激发检察一体办案活力;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打造理念融合、办案融入、机制融通的党建业务品牌,满足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的更高需求……

《党建》杂志社副总编辑苗遂奇、法治日报社副总编辑吴坤一致表示,评选活动是检察机关致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丰硕成果之一。“应进一步将这些好故事、好经验传播出去。”

“这些探索有政治的高度、制度的广度、实践的深度、创新的密度、启迪的厚度。”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一级巡视员孙柏瑜建议可分条线、分区域、分层次、分专题开展宣讲交流等,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长效化。

“评选标准越来越高,组织更加规范、科学、专业。”《机关党建研究》杂志社总编辑李海翔希望检察机关在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加强研究总结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理论成果。

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没有“休止符”。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全面总结此次评选活动的成效和经验,做好“后半篇文章”,把典型案例学好用好,加强统筹谋划,注重实践创新,推动检察机关党建和业务融得更深更实,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纯白户”成为车贷诈骗犯罪“工具人”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韩来峰

通过QQ群、微信群临时组织联络,利用“纯白户”的身份,以贷款买车的名义,多次到多地实施贷款诈骗犯罪活动,涉案金额达150余万元,涉案汽车11辆。今年11月10日,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判处于某、邢某在内的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一年,缓刑一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24万元至2万元不等的罚金。

“我不是真的要来威海买车的,我连吃饭都成问题,哪有闲钱买车,就是‘操作方’‘中介方’以我的名义贷款买车,提车转手卖掉后,我们四六分,也不用我还贷款,我才来威海搞车贷的。”被告人熊某这样对办案检察官说。

熊某50多岁,老家在重庆农村,一直没有结婚生子,后到新疆阿克苏地区以四处打工为生。2020年5月初,熊某通过网络认识了一个自称“李照泽”的网友,称其有途径能够轻松搞到车贷,只要熊某配合办理车贷手续便能得到四成的好处费,且不用他还贷。熊某虽然感觉有些异常,但为了挣钱还是同意了。

据介绍,“纯白户”指的就是像熊某这样穷困潦倒而又幻想着一夜暴富的无业游民。满足“纯白户”最重要的条件是个征信记录良好、没有贷款记录,因为“纯白户”的首次贷款审核程序简单,放贷迅速,而本人又不在乎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因此成为贷款诈骗过程中充当“客户”角色的最佳人选。

在实施车贷诈骗过程中,“中介方”“操作方”分工明确,“中介方”主要

负责为“操作方”寻找合适的“纯白户”人员,“操作方”则主要负责提前踩点、了解车辆信息和车贷所要求的“客户”条件、寻找提车后的合适买家。2020年5月中旬,“李照泽”为熊某联系到了“中介方”于某、唐某和孙某,“中介方”又联系到“操作方”邢某、谷某等人。一切准备就绪后,于某等人便带着熊某及与熊某一样做着“发财梦”的郭某、吕某等“纯白户”来到威海,与此前一直通过网络联系的“操作方”“中介方”线下会合。

2020年5月15日,谷某带着熊某直奔“操作方”事先踩好点的某丰田车4S店,选择了一款价格适中、方便处理的大众款车型,熊某按照提前背好的“话术”,凭着“操作方”提前制作的假证明,在谷某的配合下,把自己打造成一个在威海有固定住所、固定工作单位、月收入过万的都市白领,并

打开手包让销售人员查看提前准备好的6万元首付款。一通操作下来,销售人员没有疑,便与熊某签订了贷款购车合同。

殊不知,这6万元实则是“操作方”准备的鱼饵,待“客户”顺利提车后,剩余银行垫付的15万元贷款对方能否按约偿还,银行和销售人员均无从得知。

熊某以“客户”身份将车提出后,便开到一偏僻的路边交付给邢某,邢某立即在网上联系收车人,最终以14.5万元的价格成交,熊某又与收车人签订车辆销售合同,收车人转账支付车款。

首次在海滩骗取汽车贷款试验成功后,于某等人便一发不可收,于某也从“中介方”转为“操作方”,积极与邢某联手,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先后赴淄博、郑州等地,以同样手段实施诈骗汽车贷款的犯罪活动,共骗取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150余万元,涉案汽车11辆。

最终,到案的8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经文登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